

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33 号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显示，2021 年 1 月至 12 月，你公司与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、东莞吉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苏雷霆橡胶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苏梵目橡胶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.28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57%。你公司未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7 日，你公司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5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6月14日